

# 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0〕9号

---

## 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，各乡、镇（区）财政所（分局）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，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9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2020年12月18日